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行政发〔2023〕6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和 知识产权科研业绩绩效计算发放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基地、研究院：

现将《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科研业绩绩效计算发放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 科研业绩绩效计算发放标准（试行）

根据《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算和奖励办法》温大行政〔2017〕195号、《温州大学关于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温大行政〔2020〕17号、《温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温大行政发〔2022〕42号和《温州大学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科研业绩计算办法》温大行政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除 Cell、Nature、Science（简称 CNS）正刊及入选自然指数期刊的 CNS 子刊、PNAS、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外，教师获得的其它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等均由学院进行科研业绩绩效计算与发放，按自然年计算。

二、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科研业绩绩效额度进行二次分配，根据以下方式计算出每位教师的科研业绩绩效：

$$Z_{\text{个人}} = 5\% * T_{\text{个人横向}} + C_{\text{个人}} * M_{\text{个人}} * P$$

① $Z_{\text{个人}}$ 为分配给个人的论文和知识产权业绩绩效经费；

② $T_{\text{个人横向}}$ 为个人考核当年到校的横向科研经费数；

③ $C_{\text{个人}}$ 为个人考核当年的业绩绩效计算系数

$$C_{\text{个人}} = \begin{cases} 1 & T_{\text{个人年均}} \geq 10 \text{ 万元} \\ 0.9 & 10 \text{ 万元} > T_{\text{个人年均}} \geq 7.5 \text{ 万元} \\ 0.8 & 7.5 \text{ 万元} > T_{\text{个人年均}} \geq 5 \text{ 万元} \\ 0.7 & 5 \text{ 万元} > T_{\text{个人年均}} \geq 2.5 \text{ 万元} \\ 0.6 & 2.5 \text{ 万元} > T_{\text{个人年均}} \end{cases}$$

④对于非科研专职岗位教师， $T_{\text{个人年均}}$ 为个人近三年所有到校科研经费的年均科研经费数，到校未满三年的教师按照实际到校年数的年均科研经费数；

⑤对于科研专职岗位教师， $T_{\text{个人年均}}$ 为（个人近三年所有到校科研经费的年均科研经费数-5万元），到校未满三年的教师按照（实际到校年数的年均科研经费数-5万元）；

⑥ $M_{\text{个人}}$ 为个人考核当年的论文业绩分+知识产权业绩分（不含学校直接发放绩效业绩分）；

⑦ P 为学院当量业绩分奖励标准

$$P = \frac{Z_{\text{学院}} - 5\% * T_{\text{学院横向}}}{\sum_1^N (C_{\text{个人}N} \times M_{\text{个人}N})}$$

⑧ $Z_{\text{学院}}$ 为计划拨给学院的经费数；

⑨ $T_{\text{学院横向}}$ 为学院考核当年到校的横向科研经费总数，如超过 $Z_{\text{学院}}$ 的8倍， $T_{\text{学院横向}}$ 和 $T_{\text{个人横向}}$ 按比例（ $8 * Z_{\text{学院}} / T_{\text{学院横向}}$ ）进行打折；

⑩ N 为学院以及学科聘任的教工人数。

三、横向科研项目指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联合研究、委托研究、决策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

果转让等取得的到校经费；其中对于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学院另给予专利转化到账经费的 5% 配套经费奖励。

四、本细则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科研业绩和绩效，由院学科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学科办参照相关规则酌情处理。

五、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